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易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詩涵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0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詩涵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李詩涵因有資金需求，在網路上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陳凱駿」、「林憲誠」、「曉君」等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聲稱能為其辦理貸款，惟須製造金流、美化帳戶，故向其徵求帳戶，並要求提領、轉交帳戶內款項，李詩涵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申辦貸款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以美化金流，如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匯款並提領其內款項後交還，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5日下午5時26分許，將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前開帳戶合稱本案帳戶）等帳戶資訊提供予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以供將款項匯入，並允諾配合提領、轉交帳戶內之款項，以此方式提供本案帳戶予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陳凱駿」、「林憲誠」、「曉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訊後，即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

01 如附表所示方法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02 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  
03 帳戶內，李詩涵再依指示提領帳戶內款項並轉交與不詳集團成  
04 員。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被告李詩涵不爭執各該  
08 證據之證據能力，且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金  
09 易卷第38頁、第42至50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  
10 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1 當；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  
12 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係  
13 非真實，復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前開供述與非  
14 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同法第159條  
15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  
16 得為本案證據使用。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  
19 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3至5頁、第44至45頁、第75至77  
20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智仁（偵卷第6頁正反面）、林  
21 荻洋（偵卷第7頁正反面）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  
22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11至18頁）、告訴人  
23 鄭智仁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通話紀錄截圖、匯款  
24 單據（偵卷第25至26頁）、告訴人林荻洋提供之通訊軟體對  
25 話紀錄截圖、通話紀錄截圖、匯款單據（偵卷第32頁反面至  
26 33頁反面）、被告提出之網頁截圖、通訊軟體帳號資訊、對  
27 話紀錄截圖、存摺翻拍照片、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  
28 片、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偵卷第47至58頁、第78至84  
29 頁、第85至89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30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31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  
04 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

05 1.不正交付帳戶罪部分：

06 本次修法僅係將原訂於第15條之2之規定條次變更至第22  
07 條，且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酌為第1項本文及第5項  
08 之文字修正，不生犯罪成立要件或處罰效果等實質規範內容  
09 之修正，自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10 2.自白減刑規定：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13 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4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17 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  
18 且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故無庸繳交，是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0 定，被告均得減輕其刑，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1 3.綜上，修正前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自不  
22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本案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  
23 用裁判時之法律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25 由而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26 (三)被告於偵查中就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主要構成要  
27 件事實均供認不諱，於本院審理時亦自白犯行，足認被告於  
28 偵審程序均有自白，且被告無犯罪所得自無庸繳交，是被告  
29 本案所為，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要件，  
30 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

01 竟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帳戶予真實身分不明之人使用，致使  
02 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造成洗錢防制體系之破口，有害  
03 金融秩序之穩定與金流之透明，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  
04 等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提供帳戶之數量達  
05 3個，嗣又配合提領、轉交款項，且告訴人受騙金額亦非  
06 少，是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所生損害均非輕微；再考量被告  
07 始終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  
08 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素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  
09 度與生活狀況（金易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說明：

12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予「陳凱駿」、「林憲誠」、「曉君」  
13 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  
14 惟考量前開提款卡並未扣案，且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15 性，並可隨時停用、掛失補發，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  
16 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17 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  
18 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  
19 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二)被告雖曾提領如附表所示受騙款項，然其業依指示將款項轉  
21 交與不詳集團成員，已未事實上持有，且卷內並無被告為本  
22 案犯行已實際取得酬勞或其他利益之證據，難認被告因本案  
23 犯行獲有不法利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4 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郭鍵融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陳柔吟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洗錢防制條第22條

07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8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9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0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3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4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8 後，五年以內再犯。

19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20 處之。

21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2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3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4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6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7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9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30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31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1  
02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收款帳戶
1	鄭智仁	假親友	113年3月26日 下午1時1分許	48萬元	本案國泰世華 帳戶
2	林荻洋	假親友	113年3月26日 下午3時6分許	28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